**附件3**

**申报大连市企业管理进步成果**

**效益计算方法**

一、不能把非成果作用而产生的效益计入成果效益，也不能重复计算。

二、常用成果效益计算方法

（一）单项因素直接测定法（MIP）

是以成果计算年度的效益（效率）与上一年的实际或定额进行对比的差量，折算为价值量，再扣减成果实施所需费用后而得出的成果效益。

适用于节约投入资源项目的工、料、管理费、资金、工程费等；增加产出项目的产值、销售收入等；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的新增利润数等。计算公式为：

Em=（Q1-Q0）×L×M×V-F-C

Em：单项成果经济效益，表示现行价格计算的价值量。

Q1：成果计算年度的实际完成数。

Q0：实施成果上一年度实际数。

Q1与Q0可以代表定额、标准、实测数、劳动量、实物量或价值量等。

L：劳动量

M：实物量

V：价值量

F：非本成果的效益

C：成果实施费

（二）综合性成果分离因素计算法（CSP）

是以成果计算年度与上一年度企业实现利润的差数的基数，逐项分离并相应扣减与本成果无关因素所创造的效益，适用于多因素构成的综合性管理成果效益的计算。计算公式为：

Ec=（P1-P0）-（N+T+R+F）-C

Ec：综合性管理成果效益，表示创造的利润额。

P1：成果计算年度企业总利润。

P0：上一年度企业总利润。

N：成果实施前三年经济效益平均值。

T：投入效益。指新投入固定资产（包括基建、技改）而扩大生产能力或提高产品水平而取得的效益。

R：外因效益。指非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效益，而是内外部条件变化而获取的效益。

F：非管理效益。指非管理因素而获取的效益。

C：成果实施费。

（三）另用其他方法测算时，须附详细说明。